

政治獻金 = 法律漏洞

公民黨梁家傑、工黨主席李卓人及社民聯主席梁國雄等泛民議員，最近被指收受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巨額捐款而未有向立法會申報。梁家傑早前在無綫電視節目《講清講楚》就事件辯解時，稱自己當時是以真普聯成員身分，而非個人名義，代收該筆款項，並指出自己沒有從中得到任何實惠或實利，因此毋須申報。

筆者認為梁家傑的辯解完全不合理。既然他聲稱自己沒有任何實惠或實利，就應該拿出證據說服香港人。梁家傑身為立法會議員及執業大律師，亦曾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多次狠批「香港音樂劇展演」負責人高志森，在沒有通知委員會的情況下花費及未能提供單據作證，他應該十分清楚自己必須嚴格根據程序行事，而非持有雙重標準。如果今次事件換轉為建制派議員，梁家傑等泛民議員定會窮追猛打。

非個人名義代收款項

儘管梁家傑不斷澄清說，該筆款項是以真普聯成員身分代收，他需要證明「當時」收取該筆款項時，黎智英清晰告知梁該捐款是為了轉交真普聯，而非捐款後的實際用途，梁便會是以代理人身分代收。至於上述情況是否屬實，則有待梁家傑向公眾解釋清楚。

假設報道屬實，從法律角度來看，收受款項可以個人名義或代理人身分收取。若以個人名義，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及《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若議員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總數超過議員年薪百分之五的利益、約五萬二千多元，或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一萬元實利，須於十四天內申報，違規者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若以代理人身分收取，梁家傑只是口頭解釋，沒有任何更多資料，如單據支持他的說法。

為《蘋果》申冤涉利益衝突

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A項：「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指出，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上，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今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會動議《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時，梁家傑及李卓人為壹傳媒旗下的《蘋果》發言申冤，但兩人並沒有申報曾收取有關捐款；顯然，議員利用捐款者身分，替所屬集團出頭，有涉及利益衝突之嫌。

梁家傑收受巨額捐款沒有申報，證據確鑿，涉嫌違反了作為立法會議員應有的操守，嚴重損害立法會的公信力及其形象，必須向公眾清楚交代。

筆者認為發生這次有議員沒有申報捐款一事當中，唯一的可能性是該些議員：一、記憶力太差，忘記申報；二、不知道甚麼是瓜田李下；三、不明白甚麼叫利益衝突；四、做事時不考慮會否犯法。

錢志庸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